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墨西哥*、
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决议草案

36/...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重申支持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
人民权利宣言》，

认识到，过去十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
干宪法和法规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有助于逐步发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和
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
著人民大会上所作的承诺，考虑如何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相关机
构有关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并欢迎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¹

回顾 2014 年 9 月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成果文件，²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研究报告，题为“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残疾人在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³ 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该研究报告中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作为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具体指导意见，

还赞赏地注意到专家机制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十年(2007-2017 年): 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⁴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⁵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还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对她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还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欢迎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⁶ 及其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 2017 年 3 月在渥太华和俄罗斯联邦汉特-曼西自治区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4.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

5. 注意到，将于第十一届会议前定稿的专家机制下一份研究报告将侧重于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这一主题，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反映；

6. 欢迎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进一步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对话，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半天年度讨论会，还欢迎大会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有关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

7.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8 号决议第 14 段，将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目标背景下，如何使土著人民参与并将其纳入制定有关战略和项目及实施这些项目，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

³ A/HRC/36/53。

⁴ A/HRC/36/56。

⁵ A/HRC/36/22。

⁶ A/HRC/36/57。

论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就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简要报告，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8.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议程》之下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的工作以及在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的工作中，适用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考虑到土著人民和个人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9. 鼓励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加强其持续的合作与协调，不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推动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就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请其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11.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落实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审议建议，并请各国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情况，包括在审议所涉时期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12. 鼓励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争取实现《宣言》目标；

13.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1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1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徙身份、残疾、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和改进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影响，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其中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促进赋予土著妇女经济权能，包括确保获得优质和全纳教育及通过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并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先辈的知识，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17. 还欢迎大会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⁷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组织和开展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并本着国际年的精神，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维护和发展其语言的权利；

⁷ 见大会第 71/178 号决议。

18.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9. 敦促各国并请其他公私行为方和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